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58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陳君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2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8458號			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及年利率
1	149,215元	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33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1.533%計算。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以1,987元按週年利率1.533%計算。
					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，以3,999元按週

01

					年 利 率 1.533% 計算。
					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以6,037元按週年 利 率 1.533% 計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149,215元，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33%計算。	
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149,215元，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66%計算。	
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 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